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鈺雯

電話：06-3901131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yuw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229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290250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各機關如遇有辦公處所空間調整或新建辦公大樓，建請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員工子女托育需求，預先規劃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並可洽教保服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協助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13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